

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教師參加校外各項研習會心得報告

報告人：黃沁緹

會議名稱	104年度相關專業服務臺南高雄區業務說明座談會暨相關專業服務知能研習—學習障礙生情緒問題的教學與輔導策略	主辦單位	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日期	104年3月9日(星期一)	承辦單位 研習地點	國立臺南啟智學校

壹、研習目的：促進一般高中職教師對情緒障礙學生之認識及行為與學習上的特性，進而能更有效協助情緒問題之學生進行適性學習與教育輔導。

貳、研習議題及內容：

一、主題：認識相關專業服務內容

二、主題：相關專業服務知能研習—學習障礙生情緒問題的教學與輔導策略(上午場)。

三、主題：相關專業服務知能研習—學習障礙生情緒問題的教學與輔導策略(下午場)。

參、感想：

1. 有關行為的基本事實，大多數的行為(包括行為問題)對個體是有意義的，不是隨意發生的，並且行為問題不是疾病，它是對抗生活中壓力或滿足需求的方式，如果需求得到滿足或是有好的適應技能和資源，行為問題是可望減少的。

2. 情緒行為障礙(EBD)是指長期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常，嚴重影響學校適應者，其障礙非因智能、感官或健康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症狀包括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注意力缺陷過動症或有其他持續性之情緒或行為問題者；鑑定基準有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於其同年齡或社會文化之常態者，得參考精神科醫師之診斷認定之，除學校外，在家庭、社區、社會或任一情境中顯現適應困難，而在學校、社會、人際、生活等適應有顯著困難，且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獲得有效改善。

3. 學習障礙(LD)統稱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注意、記憶、理解、知覺、知覺動作、推理等能力有問題，致在聽、說、讀、寫或算等學習上有顯著困難者，其障礙並非因感官、智能、情緒等障礙因素或文化刺激不足、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所直接造成之結果；鑑定基準有智力正常或在正常程度以上、個人內在能力有顯著差異、聽覺理解、口語表達、識字、閱讀理解、書寫、數學運算等學習表現有顯著困難，且經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有效改善。

4. 常用的行為改變技術，如正增強(某些後果使行為出現頻率增加)、負增強(某些不愉快的情況被移除，使得行為出現頻率增加)、懲罰(給予懲罰物，使得行為出現頻率減少)、消弱(不再增強先前受到增強的行為，使得行為出現頻率減少)、刺激控制(藉刺激與行為伴隨，刺激成為行為之信號或提示)及塑造(增強漸進接近目標的行為，而習得新行為)等。

科(學程)主任：

商中心
主任 林秀瑛

教務主任：

教務主任 張樹仁

校長：

光華高中
校長 張淑霞